

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，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独立董事肖红英女士、吴士敏先生、WEICAI先生在报告期任职期间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肖红英女士、吴士敏先生、WEICAI先生在任职期间，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相关要求。

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30日